附件2

开发区外来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审批表

|  |
| --- |
| 编号：        类别：小学入学□   初中入学□   插班转入□ |
| 姓名 |    | 性别 |   | 身份证号 |  |
| 原就读学校（幼儿园）园） |  |
| 学籍号 | （小一入学不填，其他学生请填写全国学籍号） |
| 学生户口所在地 |  |
| 学生现居住地址 |   |
| 父（母）工作单位 |  |
| 监护人信息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
| 第1监护人 |  |  |  |
| 第2监护人 |  |  |  |
| 审批条件 | 1.父母至少一方有务工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的合法劳动合同（或花名册）、或1年及以上在许昌市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；2.非务工所在地户口薄（户口薄不能体现监护关系者须提供医学出生证明）；3.在务工所在地一年以上（以合同签订或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）；4.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居住地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居住证；5.在务工所在地有稳定住所，办理正式租住手续的，提供租房合同，辖区居委会出具的实际居住证明。6.其他规定：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须提供儿童预防接种证。 |
| 学校初审意见 | 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审批意见 |
| 盖章 年 月 日 |  盖章 年 月 日盖章年 月 日 |
| 办理说明： 1.监护人于当年开发区中小学招生方案中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（A4规格）各一份，到规定地方审核。其中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（本页为首页）； 2.此表经区教育部门审核盖章后，原件由就读学校留存，归入学生学籍档案；此表复印件由监护人留存。 |